

第二屆觀塘區議會
第二十一次全會會議記錄

日期：2007年3月15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九龍觀塘同仁街觀塘政府合署3樓
觀塘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振彬先生, BBS, JP

副主席

梁芙詠女士, MH

議員

陳昌先生

陳鑑林先生, SBS, JP

陳國華先生

陳汶堅先生

陳華裕先生

張順華先生

錢正民先生

周耀明先生

蔡澤鴻先生

范偉光先生

馮錦照先生, MH

馮錦源先生

馮美雲女士

何偉途先生

黎樹濠先生, MH, JP

黎永年先生

林家強先生

劉定安先生

羅俊毅先生

李寧女士

呂東孩先生

麥富寧先生

伍兆祥先生, MH

柯創盛先生

潘進源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蘇家豪先生

蘇冠聰先生

蘇坤漢先生

蘇麗珍女士

孫啓烈先生, BBS, JP

鄧志豪先生

徐永銓先生

黃啓明先生

黃華舜先生

胡國祥先生, MH

葉興國先生, MH

余秀珍女士

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黃寶蓮女士, JP	觀塘民政事務專員	
蔡梅芬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羅炳權總警司	警務處觀塘警區指揮官	
劉識添總警司	警務處秀茂坪警區指揮官	
陳應輝先生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觀塘)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觀塘區福利專員	
張煒英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觀塘區環境衛生總監	
陸超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觀塘區康樂事務經理	
韓祖耀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	
麥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	
韋志成先生, JP	路政署署長)
陸復民先生	路政署助理署長/市區) 議項 I
劉子豐先生	路政署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
葉承添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高級土木工程師)
李潤祥先生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
	土木工程師)
陳志明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 專責事務) 議項 II
翁忠濱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專責事務)
楊耀永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
麥鑑添先生	奧雅納工程顧問爆石專家)
<u>秘書</u>		
李賢斌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王僑芳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鄭家寶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佩儀女士	觀塘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錦盛先生	觀塘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高寶齡女士, MH

開會詞

主席歡迎所有與會人士出席會議，特別是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拓展署”)的高級工程師麥志標先生及房屋署物業管理高級經理(東九龍)陳應輝先生。他們分別代表有事未能出席會議的黃重生先生及馬錦全先生。

2. 主席告知大會，高寶齡議員口頭通知秘書處，因有事在內地未能出席今次全會會議，並授權梁芙詠議員代為表決。大會備悉有關事項。

I. 與路政署署長會面

3. 主席歡迎路政署署長韋志成太平紳士(下稱“韋署長”)、助理署長/市區陸復民先生及高級區域工程師/九龍東劉子豐先生出席會議，與與會人士交流及討論有關路政署的工作。

4. 韋署長對能有機會出席觀塘區議會會議，與各區議員會面表示榮幸，並簡介路政署在觀塘區內進行的大型工程。韋署長稱，路政署將會優化、綠化及美化香港的整體道路系統，並於計劃進行期間深入研究如何提升觀塘區內的道路質素。

(蘇家豪議員、陳鑑林議員和柯創盛議員在下午 2 時 45 分到達會場。鄧志豪議員則在下午 3 時到達會場。)

5. 議員提出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 5.1 梁芙詠議員希望署方能切合觀塘區的本土特色及需要，為觀塘區內的行人天橋進行大型的翻新優化工程，並一併改善行人天橋內雨水渠去水位阻塞的問題。
- 5.2 黃華舜議員詢問將軍澳道隔音屏障的工程進展，並希望有關的工程施工期能盡量縮短，以減少對附近居民帶來的影響。黃議員亦詢問連德道擴闊道路工程不獲優先進行的原因。
- 5.3 陳華裕議員希望能多了解路政署的職能，並讚揚署方處理觀塘市中心區的路面維修工程效率卓越。他要求署方跟進定安街及牽涉私人業權的麗晶花園附近的路面凹凸不平問題。陳議員亦希望署方處理牛頭角地鐵站外小販霸佔路面及其造成的衛生問題；並跟進牛頭角道及觀塘道由於結構上未能興建隔音屏障，而存在的地鐵噪音滋擾問題。

6. 韋署長回應如下：

- 6.1 路政署將積極考慮地區人士有關優化道路系統的意見，並配合拓展署擬訂定的全港綠化總綱圖，一併進行優化道路系統的計劃，從而整體提升觀塘區的道路質素。
- 6.2 有關將軍澳道隔音屏障工程，署方約於 2007 年 4 月向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遞交計劃書，並在 5 月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若獲批准，有關工程可望於 2007 年 9 月動工及於 2009 年年底完成。施工期間有關部門將採取臨時交通措施，以減少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 6.3 有關連德道的擴闊道路工程，因前期的交通策劃工作由運輸署負責，路政署則是執行道路工程計劃的部門，故此署方並不知悉是項工程未獲優先處理的原因。
- 6.4 路政署的職能包括興建道路和橋樑，並負責規劃鐵路，交由兩間鐵路公司執行。路政署並負責道

路系統(包括行車及行人天橋)的維修保養工作，並監管路面的掘路工程。

- 6.5 署方承諾跟進定安街的路面不平問題，並會與有關部門協調，儘量協助處理牽涉私人業權的麗晶花園對開路面問題和不屬路政署職能範圍以內的霸佔路面及衛生問題。
- 6.6 有關道路的噪音問題，政府早於 2000 年已針對存在噪音的道路擬定改善計劃。署方原則上會依照該計劃進行工程，並歡迎市民提供意見，供署方與環保署考慮。

7.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 7.1 黎樹濠議員稱讚署方興建的道路質素良好。黃啓明議員則讚揚署方同事行動快捷，能迅速處理舉報個案。
- 7.2 黎樹濠議員表示由於觀塘區人口稠密，修路工程經常造成交通擠塞，故希望路政署能協調不同部門進行修路工程，以減少對市民的滋擾。黃啓明議員則希望署方能協調電訊公司的舖線工程，以免不同電訊公司的工程影響路面情況。
- 7.3 黎樹濠議員建議觀塘區的路牌設計能指示大型屋苑的位置，以方便駕駛人士。他亦建議署方提供交通消息報告，讓乘車人士了解路面的暢通情況。黎議員希望署方能於維修舊式道路時多加協調和指示，以免發生意外。他又支持在路面舖砌路磚，並希望署方及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能聯合打擊霸佔路面的廢料或廢物問題。
- 7.4 劉定安議員強烈要求署方優先美化觀塘區內的行人天橋，並表示觀塘區議會已於早前向路政署反映不同的天橋美化建議，希望署方能詳細參考。另外，劉議員指近裕民坊及九龍灣地鐵站的數條橫跨觀塘道行人天橋極需美化及改善現有的管理問題。他表示，翠屏道行人天橋出口處於下雨天時經常出現水浸情況。劉議員亦希望美化工程能配合觀塘市中心重建計劃進行，並加上有本區特

8.4 署方會積極改善舊有道路的設計，盡量縮短道路維修日數及減少工程對市民的滋擾，並會與有關部門協調，解決路磚不平及霸佔路面問題。

8.5 署方將參考觀塘區議會提出的意見，積極美化及完善區內行人天橋的結構及外觀。據知，拓展署將申請撥款為觀塘區擬定綠化總綱圖，路政署會配合總綱圖進行道路優化計劃。韋署長歡迎各議員於研究綠化總綱圖時一併提交對優化道路及行人天橋的意見。

8.6 署方將跟進翠屏道行人天橋水浸問題。

8.7 就觀塘繞道的噪音問題，署方決定可否於天橋興建隔音屏障的一般考慮因素如下：

8.7.1 不妨礙消防救火；

8.7.2 不妨礙通道；

8.7.3 天橋結構可承受擬建造的隔音屏障重量。

有關張順華議員查詢可否於觀塘繞道興建隔音屏障一事，署方將作出跟進。

8.8 韋署長多謝議員支持於路面鋪砌路磚，而鋪砌路磚工程須依照優先次序及路面使用情況進行。韋署長解釋，路磚可能不適用於有重型車輛經常上落貨或於行人路上停泊的道路。

8.9 署方將加強監察承鋪路面的公司工程質素。在現行機制下，署方已有要求復修路面的公共機構進行臨時修補，以確保路面暢通。有關的公共機構亦會於日後進行永久修補，以確保路面的質素。

9. 主席告知大會，范偉光議員於會前準備了一份書面提問，並已呈放在桌上供各與會人士參考。范偉光議員和其他議員的查詢和意見如下：

9.1 范偉光議員和潘任惠珍議員讚賞香港的道路質素良好。

- 9.2 范偉光議員指出，有路牌及指示牌阻礙行人通道，路邊圍欄末端則經常出現不穩妥的情況，署方須加以改善及從小處著眼照顧道路使用者的感受。范議員強調路牌及指示牌不可阻礙行人出入及阻擋駕駛者的視線。他亦詢問西岸公路及鯉魚門道隧道的工程進展情況，並反映高怡邨碧雲道的噪音問題嚴重。
- 9.3 針對行人路面不平和剝落的塵土四散等問題，黎永年議員希望署方能基於安全及環保方面的考慮，訂定時間表改善全港的行人道路質素。
- 9.4 呂東孩議員提出署方可考慮採用有特色的路燈及街燈，以美化香港及帶動旅遊業。錢正民議員贊成有關建議。
- 9.5 潘任惠珍議員建議路政署可加強與區議員之間溝通及合作，以便區議員直接向署方反映市民對道路的意見。何偉途議員則建議署方代表多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聽取區議員的意見和反映。
- 9.6 潘任惠珍議員關心道路噪音問題，並對於路牌上加上門牌號碼，方便市民尋找地址的做法表示支持。但她不同意在路牌上加上高速公路的號碼，以免駕駛者產生混淆。
- 9.7 何偉途議員詢問連德道的道路擴闊工程的進展。
- 9.8 錢正民議員詢問署方有否計劃採用計秒式的紅綠燈。
- 9.9 蘇冠聰議員詢問拓展署於振華道延誤路面工程，有否罰則處理。
- 9.10 鄧志豪議員詢問有關油麗邨近鯉魚門道加設巴士站的工程，運輸署表示已將工程交由路政署跟進。鄧議員希望了解路政署與運輸署之間的工作安排及其服務承諾，以便與運輸署及路政署跟進。

10. 韋署長回應如下：

- 10.1 政府於 2003 年已着手研究減少路牌及其支撐架，以免阻礙行人通道及方便駕駛者。就政策而言，由運輸署決定是否設置路牌和不同的路牌可否合併。根據路政署的資料，觀塘區內的大型路牌約有 60 個，署方會積極研究減少其數目或選取適當的位置方便行人。署方亦會進行安全性巡查及詳細研究巡查，研究改善路牌的位置以免其支架阻礙行人。署方亦會研究如何改善路邊圍欄末端的設計。
- 10.2 西岸公路的工程由拓展署負責，據知拓展署將於今年申請撥款以進行研究工作。
- 10.3 署方會於進行安全性巡查時檢查路磚的安全，若發現有不妥善的地方會要求承建商立即改善。署方會密切留意路磚的安全情況。
- 10.4 全港約有十多萬支路燈，署方希望在構思各區的綠化總綱圖時能落實富地區特色的主題式計劃，針對各區作出優化道路的特色設計，包括美化路燈。
- 10.5 署方非常重視與區議會之間的聯繫，並已派出地區工程師於今年二月開始經常出席各區議會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韋署長歡迎各位議員提交意見予路政署在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作出討論。
- 10.6 在路牌上加上高速公路號碼的事宜由運輸署負責，旨在方便訪港的駕車人士。
- 10.7 有關連德道的擴闊道路工程，其優先次序是視乎該路段的交通需要而定。據知，負責有關事宜的運輸署未能將連德道工程列入應獲優先處理的工程行列。
- 10.8 計劃是否採用計秒式紅綠燈的事宜由運輸署負責。
- 10.9 若有關政府部門進行路面工程出現嚴重延誤而無

合理解釋，路政署會考慮將有關情況向局級反映，並由負責的局長決定如何作出改善。

- 10.10 關於油麗邨近鯉魚門道加設巴士站的工程，署方在接到運輸署的工程指令後，會進行前期研究工作，並與有關部門(例如運輸署及環保署)溝通及協調後方會動工。所需的時間則須視乎不同工程而定，未可一概而論。

(黃華舜議員及余秀珍議員在下午 3 時 40 分離開會場。)

11. 主席代表大會多謝韋署長出席是次會議，與本區的區議員進行交流及給予寶貴的意見。主席並鼓勵各位議員於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內向署方代表反映意見。

12. 主席宣佈休會 5 分鐘。

II. 安達臣道發展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0/2007 號)**

13. 主席歡迎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高級土木工程師葉承添先生、房屋及規劃地政局(房屋)土木工程師李潤祥先生、拓展署總工程師/專責事務陳志明先生、拓展署高級工程師/專責事務翁忠濱先生、奧雅納工程顧問項目經理楊耀永先生和奧雅納工程顧問爆石專家麥鑑添先生出席會議，協助討論安達臣道發展。

(馮錦源議員在下午 4 時離開會場。)

14. 拓展署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陳先生稱，安達臣道的整項工程將於 2008 年初動工，至 2011 及 2014 年分期完成。第一部分的工程包括地盤平整及小量公共設施，其中的排水渠及一個 20 000 立方米的儲水池將首先施工，其餘的公共設施包括興建道路等會相繼進行。有關工程的招標工作將於 2007 年 9 月展開，待所有地盤完成平整後，署方會將工地於 2011 至 2012 年分期轉交房屋署興建公共房屋，預計工程將於 2015 至 2016 年完成。另外，有關的工程計劃擬於 2007 年年中提交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討論，並於年底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15. 陳志明先生繼續介紹安達臣道工程的綠化設計、挖掘工程、泥石運輸及清拆廟宇等事宜。他又表示，署方會就這項工程

成立居民聯絡小組，成員將包括有關政府部門、承建商、顧問公司、觀塘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觀塘區議會議員和學校代表等，以便社區監察工程的進行。

(徐永銓議員下午 4 時 15 分到達會場。葉興國議員則在下午 4 時 20 分離開會場。)

16. 議員發表的意見或詢問如下：

(A) 工程內容

16.1 黎樹濠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均支持有關工程盡快進行。黎樹濠議員並對文件能詳盡介紹工程的資料表示欣賞。

16.2 黎樹濠議員希望詳細了解有關整項工程，尤其有關爆石及基建工程的施工年期。

16.3 陳鑑林議員、劉定安議員、黎樹濠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希望署方能夠密切監察空氣內塵土污染的情況，並妥善處理爆石工程和交通運輸等問題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B) 道路接駁

16.4 陳鑑林議員認為初步景觀設計總圖內顯示不同區域的连接安排極需改善，他建議署方更改有關的位置，並以昇降機平台代替行人斜道。他又提議署方增加秀茂坪道至秀茂坪商場，及前往順利邨的连接。

16.5 何偉途議員認同陳鑑林議員有關區域間行人通道接駁的意見，認為新建屋邨之間應有雙向的连接。

(C) 爆石工程

16.6 陳鑑林議員、劉定安議員、黎樹濠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均對爆石工程極表關注，並要求署方密切關注有關噪音、震盪、塵土和意外等問題。

16.7 劉定安議員提出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所進行

的爆石工程曾導致有石塊飛至新清水灣道，署方必須留意，嚴加預防。

- 16.8 黎樹濠議員希望署方彈性處理將於下午三時進行的爆石工程，以防噪音影響學校上課及封路阻礙學童放學。

(D) 交通運輸

- 16.9 陳鑑林議員和葉興國議員查詢運載物料的泥頭車來往架次。
- 16.10 陳鑑林議員建議運輸路線只採用將軍澳道，不途經新清水灣道，以免增加新清水灣道的擠塞情況。劉定安議員支持陳議員的觀點。
- 16.11 劉定安議員表示署方雖謂會採用有蓋泥頭車於非繁忙時段行駛，但相信噪音問題仍會嚴重影響居民的生活。
- 16.12 黎樹濠議員表示，將軍澳道連接秀茂坪的位置可能因有大量泥頭車使用而出現擠塞。
- 16.13 鄧志豪議員擔心藍田連德道因泥頭車運載物料而出現交通擠塞，影響興田邨出口位置的交通流量，並增加當地的噪音滋擾。鄧議員期望署方能先作出合理的評估，並諮詢藍田區居民，包括康華苑及康田苑居民的意見。

(E) 居民聯絡小組

- 16.14 陳鑑林議員希望署方參考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聯絡小組架構，盡快組織居民聯絡小組。
- 16.15 劉定安議員、黎樹濠議員、蘇坤漢議員和何偉途議員均呼籲署方盡快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以促進溝通和疏導投訴。
- 16.16 何偉途議員表示希望加入居民聯絡小組，共同監察噪音、泥塵污染及交通等問題。

(F) 綠化設計

16.17 劉定安議員希望署方留意於綠化帶內可能出現的蚊患，並建議種植有驅蚊效能的樹木。

16.18 何偉途議員詢問面積達 13.4 公頃的綠林區是否包括發展範圍內的斜坡。

(G) 興建學校

16.19 劉定安議員懷疑規劃方面是否需要興建 5 間學校。黎樹濠議員亦建議政府應考慮學校會否出現過剩的情況，而決定是否在區內興建學校。

(H) 公共設施

16.20 何偉途議員詢問在初步設計圖則內有否包括政府及社區等設施。

(I) 清拆廟宇

16.21 劉定安議員表示有關廟宇的負責人仍在等待部門的妥善安排，希望署方盡快處理。

(J) 啓德規劃發展

16.22 葉興國議員查詢，因平整工程於 2014 年方會完成，而挖掘所得的物料將運往啓德機場跑道上的臨時躉船轉運站，會否延遲啓德規劃的發展。

17. 拓展署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17.1 現時工程計劃預留 3 條行人天橋的位置連接發展計劃內的各個屋邨。因有關的詳細設計仍在構思當中，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與有關部門商討研究發展區內各個區域之間的行人通道設施會否有改善空間。

17.2 有關泥塵污染方面，署方將採取針對性的措施，例如灑水、限制車速和使用有蓋泥頭車等。並且，署方會每星期進行最少 3 次的監察，以檢測塵土飛揚

的情況。署方又考慮在完成平整後的平台上植草，以減低泥塵四散的情況。

- 17.3 有關綠化方面，署方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種植防蚊的植物。
- 17.4 有關學校方面，署方會將議員的意見與教育統籌局商討。
- 17.5 署方會盡快與民政處討論如何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會邀請區議員、學校代表及居民參加。
- 17.6 署方早已聯同有關部門協商於啓德機場設置臨時躉船轉運站，其位置約於機場跑道中段。該臨時躉船轉運站的主要使用時間為 2008-2011 年，故此不會影響啓德規劃的發展。
- 17.7 與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相比，若同樣採用運輸帶運載物料，其長度須加倍，而且興建的工程需時一年有多，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將更大。另外，是項工程的所需運輸量只是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 5-6 成，故署方認為運輸帶的方案並不可行。
- 17.8 有關廟宇方面，署方已積極進行改變土地用途申請的工作，並期望盡快搬遷廟宇。
- 17.9 有關泥頭車的數目，署方估計在高峯期每日約有最多 1 000 輛泥頭車出入。署方認為建議的運輸路線可承擔有關的交通負荷。而主要的運輸路線為將軍澳道，署方將會密切監控車輛使用新清水灣道及藍田連德道的情況。
- 17.10 有關綠化方面，面積達 13.4 公頃的綠化地是署方新增的林木地，不包括現有已綠化的斜坡及路旁設施。而房屋署新建房屋的綠化設施亦不計入署方的綠化地面積內。

18. 奧雅納工程顧問麥鑑添先生介紹是項工程與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不同之處，其中包括：

- 18.1 安達臣道工程將以爆破形式清除的泥石只是彩雲

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 4 成。

- 18.2 是項工程每天只安排一段爆石時間，而爆石的時間將與各方協商，獲得共識後方會進行。
- 18.3 每次進行爆石的數量約為 2 000-3 000 立方米，而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爆石數量則約為 3 000-5 000 立方米。
- 18.4 爆石地點全面使用安全鐵籠、安全圍網，並在鄰近斜坡加建防石欄等。
- 18.5 工程承建商在爆石時，其爆破方向必須背離民居進行，即工程會面向北、東北或西北進行。
- 18.6 為安全起見，附近行車線可能於爆石工程期間暫停行車數分鐘。
- 18.7 是項工程採用低噪音機械和技術進行，包括採用無聲炸藥及隔音屏障，預期可減少噪音至原有的一半。
- 18.8 承建商亦有設置灑水及其他系統控制塵埃，以保持空氣清新。
- 18.9 在爆石前，在工地的南端將有適當的響號警示，令附近的居民得悉。
- 18.10 爆石期間將有專家在場監控爆石過程及承建商的工作。

19. 奧雅納工程顧問楊耀永先生以圖則介紹爆石工程各項安全設施的具體進行情況。

20. 其他議員發表的意見或提問如下：

(A) 工程內容

- 20.1 潘進源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表示支持進行安達臣道發展工程。

20.2 麥富寧議員對交通、爆石和塵土飛揚等問題極表關注，希望署方就工程的細節再次諮詢觀塘區議會的意見。

20.3 柯創盛議員詢問有關招標及工程項目，包括物料運輸等的具體時間表。他又希望署方能有關監控措施保障工程依照計劃進行，並建議加添電話熱線，以供居民反映對工程的意見。

20.4 陳昌議員查詢居民對現行工程的投訴數字。

(B) 道路接駁

20.5 張順華議員希望署方考慮增設行人設施前往順天邨，並建議於擬興建的 3 間學校旁的迴旋處加建車路前往順天邨方向。

20.6 麥富寧議員希望署方加強秀茂坪、順天邨、順利邨和寶達邨各區域之間的連接。

(C) 爆石工程

20.7 蘇家豪議員反映居民對現時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爆石工程安排不滿，他擔心即將進行的龐大工程對附近居民的滋擾將會更大。

20.8 麥富寧議員表示現時秀茂坪居民，尤其秀康樓和秀樂樓的住戶，因受爆石工程影響而長期不可打開窗戶。

20.9 柯創盛議員反對在下午三時進行爆石工程，他認為有關工程的進行時間必須經各方同意後才可落實。

(D) 交通運輸

20.10 蘇家豪議員表示，非常擔心將軍澳道未能負荷每天 1 000 輛泥頭車的流量，希望署方認真考慮有關的交通安排。

20.11 潘進源議員根據署方提供的資料，計算出每 20-30

秒路上便有一泥頭車駛過，而每天有 1 000 輛泥頭車往來的情況會使道路非常繁忙。他又表示，由宏光道及宏照道前往啓德的道路已經非常擠塞，希望署方與警方合作，先行處理該路段的交通擠塞問題，再採用該路段運載物料。

20.12 柯創盛議員表示將軍澳道將會進行水務及隔音屏障工程，可能令交通嚴重擠塞。

20.13 蔡澤鴻議員詢問署方每天是否有 2 000 架次的車輛出入。他擔心，如此龐大的車輛流量可能拖慢工程進度及令附近的居民難以接受。

20.14 潘任惠珍議員認為泥頭車路線必須遠離民居，並反對物料運輸的南行路線回程途經偉業街近德福花園處，以免滋擾居民。

20.15 陳鑑林議員認為西行路線去程不須途經觀塘道及啓業邨，而應經過坪石與彩虹邨之間的天橋進入太子道東，繼而到達舊機場，有關路線應與回程的路線一樣。另外，南行路線的回程亦應使用觀塘繞道而非途經偉業街。他認為，署方應就行車路線作出更有效率及周詳的考慮。

(E) 居民聯絡小組

20.16 陳汶堅議員認為居民聯絡小組應廣泛邀請有興趣的議員參與，並增加開會的頻密度和次數。

20.17 蔡澤鴻議員建議署方先與地區人士接觸，包括分區委員會和學校代表，再成立居民聯絡小組進行詳細討論。

20.18 陳昌議員對署方尚未成立居民聯絡小組表示失望。

(F) 綠化設計

20.19 蘇家豪議員詢問有關砍伐樹木的安排。

20.20 陳汶堅議員希望署方考慮移植而不砍伐受工程影

響的 2 500 棵樹木。

(G) 泥塵污染

20.21 蘇家豪議員和麥富寧議員對有關問題極表關注。

20.22 潘進源議員要求署方妥善處理泥塵污染，並必須採用有蓋泥頭車防止塵土四散。

20.23 陳昌議員查詢署方監察空氣質素的系統及其結果。他擔心泥塵污染會嚴重影響附近居民的健康。

(H) 噪音問題

20.24 麥富寧議員認為噪音問題會嚴重影響秀茂坪居民的生活，希望署方妥善處理。

(I) 公共設施

20.25 蘇家豪議員希望署方就有關設施作出妥善的安排。

(J) 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經驗

20.26 李寧議員表示，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計劃的爆石工程多於下午 4 時 30 分至 5 時之間進行，而噪音水平則多徘徊於所定的上限範圍內；泥塵污染及野狗出沒的情況亦嚴重。因有居民指屋內因爆石工程出現裂痕，她希望署方能妥善處理及加強與居民之間的溝通。

(黎永年議員在下午 4 時 50 分離開會場。陳昌議員及何偉途議員則在下午 5 時離開會場。)

21. 就議員提出的問題和意見，陳志明先生回應如下：

21.1 署方將就運輸路線再作檢討，希望能盡量減少對當區交通的影響。

21.2 承建商將採用有蓋泥頭車運載物料，以減少泥塵污染環境。

- 21.3 有關將軍澳道將進行隔音屏障等工程，署方早已得悉，並已將有關工程計算在該路段的交通評估之內。因安達臣道工程的運輸活動將在日間進行，而隔音屏障等工程擬在晚間施工，故相互的影響不大。
- 21.4 署方多謝各位議員一致支持成立居民聯絡小組，並會盡快與民政處展開籌備工作，邀請居民、學校等代表參加。
- 21.5 有關工程的施工日期，土地平整部份將於 2008 年初進行，挖掘及泥石運輸等工作將大致於 2011 及 2012 年完成。其後至 2014 年間主要為基建工程，包括水喉、道路等，以配合建設公共房屋。泥石運輸的高峯期集中於 2009、2010 及 2011 年間。爆石工程則約於 2008 年中開展。署方希望能盡快於 2007 年底成立居民聯絡小組。

22.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葉承添先生補充，房屋署計劃於公共房屋建築工程完成後，可提供約 16 000 個單位，入住人數約 48 000 人。房屋署將為居民提供足夠的康樂及社區設施。預計署方會於 2010 年就整項公共房屋發展的設計向觀塘區議會進行詳細諮詢。

23. 拓展署翁忠濱先生表示，署方在必要的情況下方會進行砍伐樹木的工程，並會考慮將砍伐的樹木是否屬稀有品種，其樹木本身是否健康，並是否適合進行移植。有關處理樹木的策略已提交漁農自然護理署及地政署考慮。陳志明先生又補充，將有 15 棵樹木將被移植他處，其他受影響的樹木則多是樹齡只有數年的細少樹木。陳志明先生稱，署方將會成立熱線，以處理查詢及投訴。

24. 主席呼籲署方加強工程的透明度，盡快與分區委員會、學校及地方團體等聯絡，並於工程進行前成立居民聯絡小組。另外，他要求署方就有關交通運輸的具體計劃提交觀塘區議會屬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討論。

(李寧議員在下午 5 時 15 分離開會場。)

III. 《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簡介

25. 民政處一級行政主任陳錦盛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有關守則。
26. 蔡澤鴻議員詢問區議會將管理的地區文娛康樂設施會否包括游泳池。陳錦盛先生回覆將於會後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跟進。
27. 羅俊毅議員查詢結束議員辦事處的津貼金額。陳錦盛先生稱議員可參考於 3 月 1 日分發各位議員的《議員酬金及津貼安排指引》，而結束議員辦事處的津貼金額則為 72,000 元。
28. 議員備悉有關簡介。

(陳汶堅議員及羅俊毅議員在下午 5 時 30 分離開會場。)

IV. 《遺產受益人支援服務》簡介

29. 秘書以投影片介紹有關服務。
30. 蘇坤漢議員及蘇冠聰議員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就有關服務加強宣傳，並在醫院及死亡登記處派發單張。蘇冠聰議員又查詢有關服務由民政處接手處理後行政效率會否改善，及處理過世人士的保險箱事宜。秘書回應，有關宣傳海報及單張已於 2007 年 3 月 19 日起在不同地方，包括公立醫院等地點派發；並會將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核下的遺產受益人支援組反映。
31. 議員備悉有關簡介。

V. 為離世的歐玉霞議員默哀

32. 陳昌議員在討論議項 II 時提出並由主席帶領，大會為已離世的歐玉霞議員站立默哀一分鐘，以示哀悼。

(孫啓烈議員在下午 5 時 40 分離開會場。)

V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3. 大會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VII. 上次會議續議事項

34.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VIII(a). 地區管理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1/2007 號)

35.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VIII(b). 各委員會主席報告 (觀塘區議會文件第 12/2007 號)

36.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主席蔡澤鴻議員補充，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已就 2006/07 年度申請區議會撥款出現的違規情況作出討論，並按照有關機構的違規程度作出不同的懲處，其中包括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更有 2 間機構不獲發還撥款予有關活動。

37. 議員備悉有關文件。

IX. 其他事項

(A) 「世界環保日 2007」

38. 主席報告，在會前接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的邀請，希望觀塘區議會參與作為「世界環境日 2007」的支持機構及舉辦地區環保活動。秘書詳述有關活動的內容。

39. 大會一致通過支持觀塘區議會參與作為「世界環境日 2007」的支持機構，並同意有關事宜由環境及衛生委員會跟進。

(B) 觀塘區議會啓業選區補選

40. 秘書報告，因歐玉霞議員離世而進行的補選定於 5 月 20 日在啓業社區會堂進行。提名期則由 3 月 29 日至 4 月 17 日。

(C) 渣打馬拉松 2007 - 『香港回歸十週年挑戰盃』

41. 蘇麗珍議員報告，有關馬拉松活動已於 3 月 4 日完滿結束。當日共有 11 支區議會隊伍參加，觀塘區議會的隊伍則有 5 位區議員及 5 位增選委員出賽，其中包括梁芙詠議員、蘇麗珍議員、劉定安議員、馮錦照議員、錢正民議員、關國傑先生、奚炳松先生、施能熊先生、梁雁群先生和陳德明先生。蘇議員多謝上述議員和增選委員的鼎力參與和各位議員的支持。

(B) 十八區龍舟邀請賽


42. 主席呼籲各位議員支持及踴躍參加上述活動。有關活動已交由文化、康樂及體育事務委員會跟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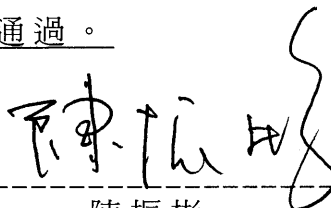
X.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下次會議日期定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0 分結束。

本會議記錄於 2007 年 5 月 17 日獲得通過。

簽署： 
秘書： 李賢斌

簽署： 
主席： 陳振彬

觀塘區議會秘書處
2007 年 5 月